

证券代码:300032

股票简称:金龙机电

公告编号:2016-059

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08月12日以传真、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于2016年08月19日上午10: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金绍平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 2016 年 08 月 2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披露提示性公告》刊登于 2016 年 08 月 20 日的《证券时报》

审议结果：表决票 8 票，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年产 3600 万只 500-1300 万像素摄像头用 VCM 马达生产线组建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体发展布局需要，为了优化公司管理结构，更好地整合公司资源，实现科学有效的管理，提高企业运营效率，公司拟将年产3600万只500-1300万像素摄像头用VCM马达生产线组建项目实施地点由东莞市塘厦镇峰科苑城鹿乙路A12号C13A变更为东莞市寮步镇百业工业城百业大道7号，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东莞市寮步镇百业工业城百业大道7号。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刊载的《关于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审议结果：表决票 8 票，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因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38,121,546 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675,939,890 股变更为 814,061,436 股，注册资本由 675,939,890 元变更为 814,061,436 元。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第六条原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75,939,890 元。”

现修改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14,061,436 元。

公司章程第十九条原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675,939,890 股，全部为普通股”

现修改为：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14,061,436 股，全部为普通股。

《章程修正案》及修改后的《章程》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中关于股本的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议案在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表决票 8 票，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08 月 20 日